

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—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臺閩地區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依建築物使用分區別按都市計畫區域內之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農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其他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住宅、非住宅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
(二)基地面積：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。

(三)地面層面積：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、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